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特殊教育服務方案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1、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 2、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聘用服務於學校(園)之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下稱學生助理員)
- 3、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6月12日桃教特字第1150054450號函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參、工作內容：

- 1、協助特教學生在校生活自理事宜。
- 2、協助特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教室及學習場地移動，並維護學生安全。
- 3、配合特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如情緒行為處理、送醫……等）。
- 4、協助特教學生在校各項學習活動，包括課堂協助、提醒協助、行動協助等事宜。
- 5、協助特教學生參與、融入普通班各項活動。
- 6、協助特教學生在校課後照顧事宜。
- 7、每日填寫工作日誌，並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進行填報。
- 8、因應特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肆、工作待遇：以時薪新台幣196元計算，每週最多工作40小時，每月以實際上班時數計酬，每年薪資不得超過市府全年補助之金額，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發給薪資，惟該期間之勞健保費及勞退金除自付額外，由學校依規定負擔提撥。契約期間：自報到日起到116年7月31日。

伍、報考資格及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身心健康、有愛心、有耐心及同理心，並能接受及樂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2.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具特教相關服務資歷及身心障礙者資格尤佳，並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3.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6. 有妨害風化、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其他犯罪前科者。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一、115年7月29日(三)起至115年7月31日(五)止。

二、公告於本校校務公佈欄及行政院人事行政處總處求人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01.ASPX>)。

柒、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115年8月3日(一)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截止(繳交相關證件：報名表、國民身份證影本、學經歷證件影本，證件正本當面驗畢即還)。

二、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桃園市桃園區莊一街107號2樓)，電話：3020784#612，莊敬國小特教組郭組長。

三、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請洽特教郭組長。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民國115年8月3日(一)下午1時30分(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請於徵選前30分鐘到輔導室報到。

二、甄選地點：莊敬國小二樓輔導室。

三、甄選方式：面試(特教資歷、教育工作理念、特殊教育相關知能及狀況模擬應變等)。

玖、錄取公告：於8月3日(一)下午5時前本校網頁公告。

拾、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於8月4日(二)上午9時至11時至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應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錄取人員應於服務前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教網路中心/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增能課程平台(https://www.aide.edu.tw/ischool/publish_page/2/)參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職前36小時研習之線上課程(已經參加過者不必參加)，每學年應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9小時以上。

三、錄取人員於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X光透視合格)，如體格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特教組長：

特教組長洪秀融

輔導主任：

輔導室主任劉崑祥

校長：

莊敬國民小學校長李明宗